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748 号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金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618,454.23	118,779,615.49	七、13
应付账款	351,409,902.95	299,927,811.97	七、14
预收款项	27,251,750.93	70,082,796.90	七、15
应付职工薪酬	5,509,878.01	4,559,914.15	七、16
应交税费	17,268,753.21	13,382,847.83	七、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83,434.68	16,054,768.37	七、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642,174.01	522,787,75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6,250.00	468,750.00	七、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250.00	468,750.00	
负 债 合 计	647,048,424.01	523,256,50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七、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七、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80,448.51	1,976,107.82	七、22
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4,134,852.18	七、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902,161.28	161,485,296.12	七、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804,072.38	854,295,872.47	
少数股东权益	4,830,94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635,021.98	854,295,872.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683,445.99	1,377,552,377.1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901,140,330.15	639,712,199.32	
其中：营业收入	901,140,330.15	639,712,199.32	七、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0,094,950.05	579,112,900.75	
其中：营业成本	753,170,521.26	513,289,155.73	七、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00,240.31	8,430,055.26	七、26
销售费用	24,826,502.42	20,088,738.44	七、27
管理费用	50,359,829.64	43,271,711.34	七、28
财务费用	-7,355,571.78	-7,194,980.15	七、29
资产减值损失	6,593,428.20	1,228,220.13	七、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45,380.10	60,599,298.57	
加：营业外收入	3,350,377.30	2,979,066.00	七、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572.82	482,240.79	七、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72.82	482,240.79	七、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69,184.58	63,096,123.78	
减：所得税费用	9,925,875.76	9,091,784.49	七、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43,308.82	54,004,339.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12,359.22	54,004,339.29	七、24
少数股东损益	-169,05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43,308.82	54,004,33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12,359.22	54,004,33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50.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7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558,056.25	458,478,702.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57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6,475.56	14,841,934.10	七、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457,109.11	473,320,63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334,344.84	310,318,37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02,523.90	57,985,08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55,182.50	33,516,94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74,430.35	49,613,700.83	七、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66,481.59	451,434,10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0,627.52	21,886,529.76	七、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68,532.52	62,187,39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68,532.52	62,187,39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61,532.52	-62,184,39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79,405.00	-40,297,867.34	七、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33,401,222.64	373,699,089.98	七、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七、35（1）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340.69	5,186,994.06		44,416,865.16	4,830,949.60	55,339,14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12,359.22	-169,050.40	54,443,30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86,994.06		-10,195,494.06	-5,008,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86,994.06		-5,186,994.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8,500.00	-5,008,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04,340.69						904,340.69
1.本年提取							6,437,246.01						6,437,246.01
2.本年使用							-5,532,905.32						-5,532,905.3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12,486,826.25		799,474,31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12,486,826.25		799,474,31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817,219.34	5,005,869.42		48,998,469.87		54,821,55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04,339.29		54,004,33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5,869.42			-5,005,869.42		
1.提取盈余公积								5,005,869.42			-5,005,869.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817,219.34					817,219.34
1.本年提取								3,796,530.86					3,796,530.86
2.本年使用								-2,979,311.52					-2,979,311.5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214,987,965.03	118,779,615.49	
应付账款	351,285,614.95	299,855,914.97	
预收款项	27,251,750.93	70,082,79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10,502.12	4,483,025.05	
应交税费	18,275,997.01	15,607,151.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38,360.68	16,047,020.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650,190.72	524,855,52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6,250.00	46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250.00	468,750.00	
负 债 合 计	634,056,440.72	525,324,274.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80,448.51	1,976,107.82	
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4,134,85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616,116.11	152,941,66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518,027.21	845,752,245.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574,467.93	1,371,076,519.91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847,929,693.39	581,830,659.68	
其中：营业收入	847,929,693.39	581,830,659.68	十七、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9,004,485.02	525,321,331.65	
其中：营业成本	701,497,615.45	461,071,332.76	十七、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52,382.50	8,430,052.54	
销售费用	24,737,534.36	19,134,220.27	
管理费用	47,174,904.19	40,935,759.90	
财务费用	-3,333,788.89	-5,461,303.36	
资产减值损失	6,575,837.41	1,211,26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39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25,208.37	56,504,930.82	
加：营业外收入	2,657,800.00	2,979,06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572.82	482,2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72.82	482,24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56,435.55	59,001,756.03	
减：所得税费用	9,686,494.91	8,943,06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69,940.64	50,058,694.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69,940.64	50,058,694.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5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837,487.98	437,762,280.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4,605.78	13,315,2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662,093.76	451,077,50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736,523.51	299,387,53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37,435.47	53,058,83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97,314.28	33,449,80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85,519.43	35,079,85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556,792.69	420,976,0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5,301.07	30,101,48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6,65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32,909,65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0,829.82	21,288,99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0,829.82	191,288,99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3,829.82	-158,379,33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92,971.25	-128,277,85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5,351,869.25	293,629,71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4,840.50	165,351,869.25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52,941,669.53	845,752,2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52,941,669.53	845,752,24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340.69	5,186,994.06		41,674,446.58	47,765,78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69,940.64	51,869,94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86,994.06		-10,195,494.06	-5,008,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86,994.06		-5,186,994.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8,500.00	-5,008,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04,340.69				904,340.69
1.本年提取								6,437,246.01				6,437,246.01
2.本年使用								-5,532,905.32				-5,532,905.3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07,888,844.76	794,876,33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07,888,844.76	794,876,33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817,219.34	5,005,869.42		45,052,824.77	50,875,91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58,694.19	50,058,69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5,869.42		-5,005,869.42	
1.提取盈余公积									5,005,869.42		-5,005,869.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817,219.34				817,219.34
1.本年提取								3,796,530.86				3,796,530.86
2.本年使用								-2,979,311.52				-2,979,311.5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52,941,669.53	845,752,245.8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 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 公司经过 2004 年 4 月 8 日、2005 年 12 月 1 日两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 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 81 位自然人股东。2007 年 12 月 29 日, 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11 月, 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7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 号)同意, 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78 万元, 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81.5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59.62%。

2012 年 6 月 11 日, 公司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8.00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6,678.00 万股, 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13,356.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8 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 公司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56.00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6,678.00 万股, 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20,034.00 万元。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研究设计院、财务部、采购部、环评中心、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工程部、营销部等部门。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4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1)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

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四）、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核算方法

（1）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1）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	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10、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

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	30-50	3.20-1.92
机器设备	4	8-12	12.00-8.00
运输设备	4	4-8	24.00-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4-8	24.00-12.00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净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

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 BOT 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方法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1) 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8、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规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公司按照2%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工程项目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

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及支付给分包单位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协议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签有工程承发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C、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2）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3）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

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

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设备收入、设计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房租收入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额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情况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点第一条规定：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且发电（热）原料中 100%利用上述资源，可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的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23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2014年5月31日新余市国税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编号：综证书2014第025号），有效期至2016年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4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68,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5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4年1月1日”，“期末”指“201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3年度”，“本期”指“2014年度”。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0,812.94	48,479.07
银行存款	300,010,355.62	333,352,743.57
其他货币资金	89,199,574.66	63,071,034.95
合 计	<u>389,230,743.22</u>	<u>396,472,257.59</u>

(2) 其他货币资金为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余额为89,199,574.66元。

(3) 期末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存款12,509,350.92元被冻结，具体原因详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209,693.80	165,373,216.33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u>118,209,693.80</u>	<u>165,373,216.33</u>

(2) 期末无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明细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7,990,867.00	
合 计	<u>7,990,867.00</u>	

注：期末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五、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5,880,700.00		
合 计	<u>25,880,700.00</u>		

(5)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62,210,840.70	100	7,439,528.79	2.84	98,929,469.19	100	1,772,952.07	1.79	
组合小计	<u>262,210,840.70</u>	<u>100</u>	<u>7,439,528.79</u>	<u>2.84</u>	<u>98,929,469.19</u>	<u>100</u>	<u>1,772,952.07</u>	<u>1.79</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 计	<u>262,210,840.70</u>	<u>100</u>	<u>7,439,528.79</u>		<u>98,929,469.19</u>	<u>100</u>	<u>1,772,952.07</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5,516,518.58	1,955,165.18	1
1-2 年 (含 2 年)	60,801,400.12	3,040,070.01	5
2-3 年 (含 3 年)	4,540,088.00	1,362,026.40	30
3 年以上	1,352,834.00	1,082,267.20	80
合 计	<u>262,210,840.70</u>	<u>7,439,528.79</u>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66,576.72
本期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2,544,594.9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031,301.62 元。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21,421.01	99.43	1,057,556.61	97.38
1-2 年 (含 2 年)	4,651.00	0.16	25,550.00	2.35
2-3 年 (含 3 年)	9,000.00	0.31	2,940.00	0.27
3 年以上	2,940.00	0.10		
合 计	<u>2,938,012.01</u>	<u>100</u>	<u>1,086,046.61</u>	<u>100</u>

(2)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115,650.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01%。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0,697.19	333,758.05
合 计	<u>160,697.19</u>	<u>333,758.05</u>

6、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7,737,436.24	100	1,407,266.81	7.93	20,991,358.50	100	480,415.33	2.29
组合小计	<u>17,737,436.24</u>	<u>100</u>	<u>1,407,266.81</u>	<u>7.93</u>	<u>20,991,358.50</u>	<u>100</u>	<u>480,415.33</u>	<u>2.29</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 计	<u>17,737,436.24</u>	<u>100</u>	<u>1,407,266.81</u>		<u>20,991,358.50</u>	<u>100</u>	<u>480,415.33</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766,091.86	97,660.92	1.00
1-2 年 (含 2 年)	4,648,132.65	232,406.63	5.00
2-3 年 (含 3 年)	3,162,740.25	948,822.08	30.00
3 年以上	160,471.48	128,377.18	80.00
合 计	<u>17,737,436.24</u>	<u>1,407,266.81</u>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6,851.4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91,728.08	398,397.26
保证金	11,262,025.70	14,763,992.48
备用金	6,083,682.46	5,828,968.76
合 计	<u>17,737,436.24</u>	<u>20,991,358.50</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末
				总额的比例(%)	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22.55	200,000.00
客户 2	保证金	1,788,700.00	1 年以内、2-3 年	10.08	452,887.00
客户 3	保证金	1,134,805.9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40	203,541.77
客户 4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51	8,000.00
客户 5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38	6,000.00
合 计		<u>8,323,505.91</u>		<u>46.92</u>	<u>870,428.77</u>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590.11		106,590.11	434,498.13		434,498.13
库存商品	610,985.70		610,985.70	213,730.51		213,730.51
工程施工	357,242,683.22		357,242,683.22	420,803,643.32		420,803,643.32
合 计	<u>357,960,259.03</u>		<u>357,960,259.03</u>	<u>421,451,871.96</u>		<u>421,451,871.96</u>

(2) 工程施工明细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1,084,615,197.88	717,311,846.43	199,978,300.43	1,601,948,743.88
工程毛利	276,743,026.57	128,753,336.77	48,992,033.50	356,504,329.84
减：工程结算	940,554,581.13	831,163,242.47	170,507,433.10	1,601,210,390.50
合 计	<u>420,803,643.32</u>	<u>14,901,940.73</u>	<u>78,462,900.83</u>	<u>357,242,683.22</u>

(3) 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3,500,000.00</u>		<u>3,500,000.00</u>	<u>3,500,000.00</u>		<u>3,500,000.00</u>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按成本计量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临武浦发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u>3,500,000.00</u>		<u>3,500,000.00</u>	<u>3,500,000.00</u>		<u>3,500,000.00</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临武浦发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合 计	<u>3,500,000.00</u>			<u>3,500,000.00</u>				

9、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43,913,262.33</u>	<u>9,769,366.82</u>	<u>86,542.74</u>	<u>153,596,086.41</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451,796.20	821,563.58		124,273,359.78
机器设备	2,327,500.87	4,612,575.55		6,940,076.42
运输设备	11,268,235.21	34,174.66	80,000.00	11,222,409.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65,730.05	4,301,053.03	6,542.74	11,160,240.34
		<u>本期新增</u>	<u>本期计提</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8,751,191.15</u>	<u>6,297,463.07</u>	<u>52,969.92</u>	<u>14,995,684.30</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35,559.91	3,526,383.92		8,161,943.83
机器设备	163,461.92	331,026.16		494,488.08
运输设备	3,054,939.05	1,282,409.01	49,600.00	4,287,748.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7,230.27	1,157,643.98	3,369.92	2,051,504.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u>135,162,071.18</u>			<u>138,600,402.11</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816,236.29			116,111,415.95
机器设备	2,164,038.95			6,445,588.34
运输设备	8,213,296.16			6,934,661.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68,499.78			9,108,736.01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u>135,162,071.18</u>			<u>138,600,402.11</u>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816,236.29			116,111,415.95
机器设备	2,164,038.95			6,445,588.34
运输设备	8,213,296.16			6,934,661.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68,499.78			9,108,736.01

(2)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115,924.03 元。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669,924.38

(6) 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研发楼	66,180,740.94	尚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离子矿化稳定剂液体生产线（水剂）				2,053,215.79		2,053,215.79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61,630,678.87		61,630,678.87	7,219,835.40		7,219,835.40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8,020,187.08		8,020,187.08	567,693.23		567,693.23
环境修复药剂厂房改造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u>69,650,865.95</u>		<u>69,650,865.95</u>	<u>9,990,744.42</u>		<u>9,990,744.42</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	其他	工程投入占预
				入	减少	
				固定资	额	
				产额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40,180,000.00	7,219,835.40	54,410,843.47			25.66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401,180,000.00	567,693.23	7,452,493.85			2.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 产额	其他 减少 额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合 计	<u>641,360,000.00</u>	<u>7,787,528.63</u>	<u>61,863,337.32</u>			

接上表：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25				募集资金	61,630,678.87
2				募集资金	8,020,187.08
					<u>69,650,865.95</u>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5,434,607.16</u>	<u>629,388.97</u>		<u>16,063,996.13</u>
软件	998,739.16	311,760.69		1,310,499.85
土地使用权	14,341,368.00	317,628.28		14,658,996.28
专利技术	94,500.00			94,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1,326,324.14</u>	<u>488,258.86</u>		<u>1,814,583.00</u>
软件	353,523.19	131,645.63		485,168.82
土地使用权	921,139.30	332,300.73		1,253,440.03
专利技术	51,661.65	24,312.50		75,974.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14,108,283.02</u>			<u>14,249,413.13</u>
软件	645,215.97			825,331.03
土地使用权	13,420,228.70			13,405,556.25
专利技术	42,838.35			18,525.8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4,108,283.02</u>			<u>14,249,413.13</u>
软件	645,215.97			825,331.03
土地使用权	13,420,228.70			13,405,556.25
专利技术	42,838.35			18,525.85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开发支出		14,839,042.93	14,839,042.93		
合 计		<u>14,839,042.93</u>	<u>14,839,042.93</u>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68,672,223.01	82,406,667.73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付工程款	14,940,693.00	30,000,000.00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预付工程款	107,468,962.20	
合 计	<u>191,081,878.21</u>	<u>112,406,667.73</u>

13、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659,702.83	112,665,491.94
商业承兑汇票	28,958,751.40	6,114,123.55
合 计	<u>228,618,454.23</u>	<u>118,779,615.49</u>

注：期末应付票据均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到期。

14、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954,800.86	205,858,426.2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176,043.70	68,529,851.0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2,692,336.46	23,861,514.64
3 年以上	13,586,721.93	1,678,020.00
合 计	<u>351,409,902.95</u>	<u>299,927,811.97</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3,238.63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暂未结算。

15、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23,530.93	50,213,576.9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至2年(含2年)	1,204,000.00	14,729,220.00
2年至3年(含3年)	13,004,220.00	2,140,000.00
3年以上	3,12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27,251,750.93</u>	<u>70,082,796.90</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为1,600.42万元, 未结转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未开工。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559,914.15	68,908,295.03	67,958,331.17	5,509,878.0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173,034.81	3,173,034.81	
合 计	<u>4,559,914.15</u>	<u>72,081,329.84</u>	<u>71,131,365.98</u>	<u>5,509,878.01</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4,900.00	62,834,339.67	61,834,339.67	4,004,9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397,382.82	2,397,382.82	
三、社会保险费		1,421,791.03	1,421,791.0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69,742.26	1,169,742.26	
2. 工伤保险费		149,057.24	149,057.24	
3. 生育保险费		102,991.53	102,991.53	
四、住房公积金		1,740,967.20	1,740,967.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5,014.15	513,814.31	563,850.45	1,504,978.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4,559,914.15</u>	<u>68,908,295.03</u>	<u>67,958,331.17</u>	<u>5,509,878.01</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87,578.04	2,887,578.04	
失业保险		285,456.77	285,456.77	
合 计		<u>3,173,034.81</u>	<u>3,173,034.81</u>	

1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增值税	2,521,324.86	1,267,616.86
2、营业税	10,391,166.84	8,980,628.58
3、城市建设维护税	752,635.36	631,270.77
4、企业所得税	2,381,217.69	1,229,869.89
5、房产税	116,671.68	258,674.64
6、个人所得税	230,511.17	301,669.09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12,962.84	622,531.92
8、印花税	135,526.38	90,586.08
9、土地使用税	26,736.39	
合 计	<u>17,268,753.21</u>	<u>13,382,847.83</u>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171,485.78	5,693,561.50
保证金	10,411,948.90	10,361,206.87
合 计	<u>16,583,434.68</u>	<u>16,054,768.37</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应返还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往来款560.00万元。

19、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8,750.00		62,500.00	406,2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u>468,750.00</u>		<u>62,500.00</u>	<u>406,250.00</u>	

(2) 政府补助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 (粉剂) 工程项目	468,750.00		62,500.00		406,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468,750.00</u>		<u>62,500.00</u>		<u>406,250.00</u>	

20、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144,690,000.00</u>				<u>-141,742,500.00</u>	<u>-141,742,500.00</u>	<u>2,947,500.00</u>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u>144,690,000.00</u>				<u>-141,742,500.00</u>	<u>-141,742,500.00</u>	<u>2,947,500.00</u>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9,445,000.00				-119,445,000.00	-119,44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245,000.00				-22,297,500.00	-22,297,500.00	2,947,500.00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55,650,000.00</u>				<u>141,742,500.00</u>	<u>141,742,500.00</u>	<u>197,392,500.00</u>
1、人民币普通股	55,650,000.00				141,742,500.00	141,742,500.00	197,392,5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合 计	<u>200,340,000.00</u>						<u>200,340,000.00</u>

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合 计	<u>466,359,616.35</u>			<u>466,359,616.35</u>	

22、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76,107.82	6,437,246.01	5,532,905.32	2,880,448.51
合 计	<u>1,976,107.82</u>	<u>6,437,246.01</u>	<u>5,532,905.32</u>	<u>2,880,448.51</u>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24,134,852.18	5,186,994.06		29,321,846.24	按 10%计提
合 计	<u>24,134,852.18</u>	<u>5,186,994.06</u>		<u>29,321,846.24</u>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485,296.12	112,486,826.25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485,296.12	112,486,826.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12,359.22	54,004,339.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6,994.06	5,005,869.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8,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05,902,161.28</u>	<u>161,485,296.12</u>

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00,612,829.35	639,562,199.32
其他业务收入	527,500.80	150,000.00
合 计	<u>901,140,330.15</u>	<u>639,712,199.32</u>
主营业务成本	753,094,224.99	513,289,155.73
其他业务成本	76,296.27	
合 计	<u>753,170,521.26</u>	<u>513,289,155.73</u>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客户合计	488,406,155.81	54.20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527,416.81	6,221,759.78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5,268.22	1,130,143.20	1%、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397,555.28	1,078,152.28	3%、2%
合 计	<u>12,500,240.31</u>	<u>8,430,055.26</u>	

27、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标服务费	6,652,157.34	1,094,838.08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18,718.09	5,319,145.71
业务招待费	5,403,066.59	6,122,096.71
固定资产折旧	2,089,347.23	1,891,144.68
差旅费	2,044,551.14	2,114,782.42
办公费	784,296.36	1,081,700.13
交通费	588,567.96	512,579.84
其他	419,460.22	1,651,581.70
广告费	169,738.64	54,384.66
房租及水电费、物管费	156,598.85	246,484.51
合 计	<u>24,826,502.42</u>	<u>20,088,738.44</u>

28、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079,671.87	18,476,880.12
研发费用	14,839,042.93	14,280,176.89
其他	4,437,196.04	2,997,960.4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618,914.54	1,269,104.24
业务费	1,413,431.75	2,467,348.50
差旅费	1,259,414.36	944,556.99
办公费	1,046,281.56	738,584.13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1,002,216.16	689,127.02
小车费	837,159.38	828,331.04
交通费	826,501.05	579,642.01
合 计	<u>50,359,829.64</u>	<u>43,271,711.34</u>

29、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907,852.96	7,807,663.01
2、其他	552,281.18	612,682.86
合 计	<u>-7,355,571.78</u>	<u>-7,194,980.15</u>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6,593,428.20	1,228,220.13
合 计	<u>6,593,428.20</u>	<u>1,228,220.13</u>

31、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50,377.30	2,632,350.00	3,350,377.30
其他		346,716.00	
合 计	<u>3,350,377.30</u>	<u>2,979,066.00</u>	<u>3,350,377.30</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和依据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2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财企指[2014]67号
环保型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项目推广经费	8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财预指[2014]10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2,577.30		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
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指[2014]118号
优秀发明专利奖、目标管理奖、税收贡献奖	252,000.00		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浏经发[2014]12号
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14]31号
企业发展补助	1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能源局；长财企指[2014]41号
递延收益摊销	62,500.00	31,250.00	
科学技术经费专户付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财企指[2014]16号
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外指[2013]150号
专利资助款	4,600.00	7,600.00	湖南省产权局、湖南省财政厅；湘知发[2013]61号
专利补贴	1,000.00	3,5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长知发[2014]9号
重点发明专利经费	7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财预指[2014]82号
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380,000.00	
进口贴息		10,000.00	
合 计	<u>3,350,377.30</u>	<u>2,632,350.00</u>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26,572.82</u>	<u>482,240.79</u>	<u>26,572.82</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72.82	482,240.79	26,572.82
合 计	<u>26,572.82</u>	<u>482,240.79</u>	<u>26,572.82</u>

33、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9,925,875.76</u>	<u>9,091,784.49</u>
其中：当期所得税	9,925,875.76	9,091,784.49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64,369,184.58	63,096,123.78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92,296.15	15,774,030.95
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55,643.57	-5,900,175.59
不可抵扣的费用	1,239,365.69	155,070.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12,928.22	-1,036,920.45
以前期间对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37,214.29	99,779.57
合 计	<u>9,925,875.76</u>	<u>9,091,784.49</u>

3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	6,530,261.74	3,746,716.00
利息收入	8,080,913.82	7,994,118.10
政府补助	2,595,300.00	3,101,100.00
合 计	<u>17,206,475.56</u>	<u>14,841,934.1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747,673.17	8,004,951.19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38,637,890.63	16,957,930.55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8,688,866.55	24,650,819.0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u>70,074,430.35</u>	<u>49,613,700.83</u>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43,308.82	54,004,33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93,428.20	1,228,220.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7,463.07	4,971,756.54
无形资产摊销	488,258.86	479,46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4,444.72	13,734,44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72.82	482,24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91,612.93	46,094,04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180,721.89	-189,773,18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696,259.99	90,665,198.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6,590,627.52</u>	<u>21,886,529.76</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401,222.64	373,699,089.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879,405.00</u>	<u>-40,297,867.34</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u>287,521,817.64</u>	<u>333,401,222.64</u>
其中：1、库存现金	20,812.94	48,479.07
2、可随时用于支付地银行存款	287,501,004.70	333,352,743.5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7,521,817.64</u>	<u>333,401,222.64</u>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89,199,574.66	(2)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2,509,350.92	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7,990,867.00	见“十五、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合 计	<u>109,699,792.58</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89,199,574.66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公司本期新投资成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250.00万元，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未发生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构成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余热发电等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60		60	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少数股东的表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	期末少数股东权
	股比例	决权比例	的损益	付的股利	益余额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0%	40%	-169,050.40		4,830,949.6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056,292.8	10,553.85	12,066,846.6	-10,527.35		-10,527.35
	1		6			

续：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2,625.99		-1,344,933.1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余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持有至到期	贷款和应收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9,230,743.22	389,230,743.22
应收票据			118,209,693.80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54,771,311.91	254,771,311.91
应收利息			160,697.19	160,697.19
其他应收款			16,330,169.43	16,330,16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合计			<u>778,702,615.55</u>	<u>782,202,615.55</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持有至到期	贷款和应收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96,472,257.59	396,472,257.59
应收票据			165,373,216.33	165,373,216.33
应收账款			97,156,517.12	97,156,517.12
应收利息			333,758.05	333,758.05
其他应收款			20,510,943.17	20,510,94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合计			<u>679,846,692.26</u>	<u>683,346,692.26</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618,454.23	228,618,454.23
应付账款		351,409,902.95	351,409,902.95
其他应付款		16,583,434.68	16,583,434.68
合计		<u>596,611,791.86</u>	<u>596,611,791.86</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118,779,615.49	118,779,615.49
应付账款		299,927,811.97	299,927,811.97
其他应付款		16,054,768.37	16,054,768.37
合 计		<u>434,762,195.83</u>	<u>434,762,195.83</u>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为发包方结算应收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无。

2) 外汇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暂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报表项目。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刘正军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60.84	60.84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79999-X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法人独资	江西新余	蔡义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法人独资	江西新余	刘佳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法人独资	湖南衡阳	刘佳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法人合资	长沙雨花区	刘正军

接上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余热发电等	3,000.00	100	100	57879408-9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00	100	100	59653440-8
大气污染防治等	12,000.00	100	100	08543243-4
大气污染防治等	5,000.00	60	60	32053774-7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性质	关联方定 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2,415,577.78	0.34	2,737,783.25	0.57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进厂房	市场价			10,392,677.00	11.78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进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			7,940,707.00	96.06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电	市场价	131,428.75	16.06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设计服务	市场价	438,075.45	0.06	50,000.00	0.01
合 计			<u>2,985,081.98</u>		<u>21,121,167.25</u>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	227,500.80	43.13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	300,000.00	56.87	150,000.00	100
合 计			<u>527,500.80</u>		<u>150,000.00</u>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年5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27,500.80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300,000.00
合 计						<u>527,500.80</u>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875.20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合 计		<u>56,875.20</u>	<u>150,000.00</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26,863.20	
合 计		<u>105,526,863.20</u>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7,924.28	
合 计		<u>237,924.28</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5,452,822.79
合 计			<u>5,452,822.79</u>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81,332.84	14,379,092.00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00.00	3,000.00
合 计		<u>1,984,332.84</u>	<u>14,382,092.00</u>

注：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采购设备，与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设备采购合同6,158万元和7,711.51万元共计13,869.51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合同款10,552.69万元。

7、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本公司	13,000.00	2014.08.25	2016.12.31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4.05.04	2015.05.04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2014.09.19	2015.09.19	否
合 计		<u>47,000.00</u>			

(1) 2014年8月25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40111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4011123的《个人担保声明书》，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3,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102.47万元。

(2) 2014年4月28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4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9,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4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4日止。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696.36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786.85万元。

(3) 2014年9月16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83HZ141222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为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9日止。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853.83万元，开具保函金额为3,558.00万元，开具国外信用证金额为美元10.69万元，开具国内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79.80万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承诺项目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万元）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56.50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198.88
合 计	<u>19,955.38</u>

2、或有事项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签发的传票（案号：2014民二初字第41号）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1号】。原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丰利”）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违约为由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继续履行《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请求支付延迟违约金49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250.93万元。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需支付岳阳丰利违约金4,990万元。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该案件，公司及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岳阳丰利项目并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由双方相互承担责任，公司对岳阳丰利支付违约金的概率很小。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8元（含税），预计需发放现金红利1,137.93万元。上述分配预案待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1、抵押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抵押事项。

2、担保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质押事项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83HZ141275 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为本公司开具 11 张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799.09 万元，票据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为担保此项债务的履行，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质押，签订 83ZY140304 号的《质押合同》，所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2 日，金额为 799.09 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88,524,441.15	100	7,400,244.31	2.56	141,961,022.78	100	1,732,947.12	1.22
组合小计	<u>288,524,441.15</u>	<u>100</u>	<u>7,400,244.31</u>	<u>2.56</u>	<u>141,961,022.78</u>	<u>100</u>	<u>1,732,947.12</u>	<u>1.22</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288,524,441.15</u>	<u>100</u>	<u>7,400,244.31</u>		<u>141,961,022.78</u>	<u>100</u>	<u>1,732,947.12</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1,830,119.03	1,915,880.70	0.86
1-2 年 (含 2 年)	60,801,400.12	3,040,070.01	5.00
2-3 年 (含 3 年)	4,540,088.00	1,362,026.40	30.00
3 年以上	1,352,834.00	1,082,267.20	80.00
合 计	<u>288,524,441.15</u>	<u>7,400,244.31</u>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67,297.19
本期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94,231,643.7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7.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845,751.62元。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58,551,166.30	100	1,385,809.12	2.37	25,557,786.26	100	477,268.90	1.87
组合小计	<u>58,551,166.30</u>	<u>100</u>	<u>1,385,809.12</u>	<u>2.37</u>	<u>25,557,786.26</u>	<u>100</u>	<u>477,268.90</u>	<u>1.87</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58,551,166.30</u>	<u>100</u>	<u>1,385,809.12</u>	<u>2.37</u>	<u>25,557,786.26</u>	<u>100</u>	<u>477,268.90</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579,821.92	76,203.23	0.15
1-2 年 (含 2 年)	4,648,132.65	232,406.63	5.00
2-3 年 (含 3 年)	3,162,740.25	948,822.08	30.00
3 年以上	160,471.48	128,377.18	80.00
合 计	<u>58,551,166.30</u>	<u>1,385,809.12</u>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8,540.22
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3,196,373.86	5,211,390.36
保证金	11,315,925.70	14,814,992.48
备用金	4,038,866.74	5,531,403.42
合 计	<u>58,551,166.30</u>	<u>25,557,786.26</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客户1	往来款	24,797,322.04	1年以内	42.35	
客户2	往来款	14,613,782.37	1年以内	24.96	
客户3	保证金	4,000,000.00	1-2年	6.83	200,000.00
客户4	往来款	3,548,394.25	1年以内	6.06	
客户5	保证金	1,788,700.00	1年以内、2-3年	3.05	452,887.00
合 计		<u>48,748,198.66</u>		<u>83.25</u>	<u>652,887.00</u>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1) 按被投资项目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合 计	<u>250,000,000.00</u>	<u>7,500,000.00</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3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7,500,000.00	
合 计		<u>257,500,000.00</u>	

(2) 期末被投资单位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47,402,192.59	581,680,659.68
其他业务收入	527,500.80	150,000.00
合 计	<u>847,929,693.39</u>	<u>581,830,659.68</u>
主营业务成本	701,421,319.18	461,071,332.76
其他业务成本	76,296.27	
合 计	<u>701,497,615.45</u>	<u>461,071,332.76</u>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客户合计	488,406,155.81	57.60

十八、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26	0.26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54,612,359.22	54,004,33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	2,929,120.40	2,122,30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1,683,238.82	51,882,037.86
期初股份总数	4	200,340,000.00	133,56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66,78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 \times 7 \div 10 - 8 \times 9 \div 10$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 \div 1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3 \div 11$	0.26	0.2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稀释每股收益	18=[1+ (14-15) × (1-16)]÷ (11+1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稀释每股收益	19=[3+ (14-15) × (1-16)]÷ (11+17)	0.26	0.26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72.8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0,377.3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323,804.48</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94,684.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2,929,120.40</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29,12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及可比时点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信息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19,812,194.38	396,472,257.59	389,230,743.22
应收票据	67,520,045.01	165,373,216.33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4,945,653.56	97,156,517.12	254,771,311.91
预付款项	6,490,292.45	1,086,046.61	2,938,012.01
应收利息	520,213.14	333,758.05	160,697.19
其他应收款	13,397,243.42	20,510,943.17	16,330,169.43
存货	467,545,921.32	421,451,871.96	357,960,259.03
流动资产合计	<u>1,000,231,563.28</u>	<u>1,102,384,610.83</u>	<u>1,139,600,886.59</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固定资产	52,373,438.37	135,162,071.18	138,600,402.11
在建工程	60,787,061.04	9,990,744.42	69,650,865.95
无形资产	6,320,931.13	14,108,283.02	14,249,41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141,112.54	112,406,667.73	191,081,87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9,122,543.08</u>	<u>275,167,766.35</u>	<u>417,082,559.40</u>
资产总计	<u>1,219,354,106.36</u>	<u>1,377,552,377.18</u>	<u>1,556,683,445.99</u>

续：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08,725,253.67	118,779,615.49	228,618,454.23
应付账款	214,711,145.90	299,927,811.97	351,409,902.95
预收款项	69,696,501.37	70,082,796.90	27,251,750.93

应付职工薪酬	3,128,933.63	4,559,914.15	5,509,878.01
应交税费	10,811,113.37	13,382,847.83	17,268,753.21
其他应付款	12,806,844.58	16,054,768.37	16,583,434.68
流动负债合计	<u>419,879,792.52</u>	<u>522,787,754.71</u>	<u>646,642,174.01</u>
递延收益		468,750.00	406,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68,750.00</u>	<u>406,250.00</u>
负债合计	<u>419,879,792.52</u>	<u>523,256,504.71</u>	<u>647,048,424.01</u>
股本	133,560,000.00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资本公积	533,139,616.35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专项储备	1,158,888.48	1,976,107.82	2,880,448.51
盈余公积	19,128,982.76	24,134,852.18	29,321,846.24
未分配利润	112,486,826.25	161,485,296.12	205,902,1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799,474,313.84</u>	<u>854,295,872.47</u>	<u>904,804,072.38</u>
少数股东权益			4,830,94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799,474,313.84</u>	<u>854,295,872.47</u>	<u>909,635,021.9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19,354,106.36</u>	<u>1,377,552,377.18</u>	<u>1,556,683,445.99</u>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